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46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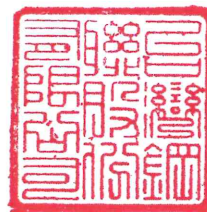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308,8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0%，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786,208	16	\$	741,77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407,432	8		4,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3,888	-		2,38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八)		133,513	3		111,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29,113	-		3,3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6,766	-		4,01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九及二一)		142,176	3		121,2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47,640	1		36,2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6,736	31		1,024,753	2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二六)		3,279,576	66		3,299,524	7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408	-		3,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402	-		14,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72,307	2		55,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705	-		8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14,150	1		8,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821	-		3,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94,369	69		3,385,945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4,951,105	100		\$4,410,6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95,000	4	\$	295,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		47,285	1		32,7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7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52,797	3		108,1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3,932	3		111,46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56,871	1		63,0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885	12		611,053	1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165	-		9,0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1,070	1		1,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35	1		10,462	-
2XXX	負債總計		621,120	13		621,515	14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2		1,112,709	25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0		998,9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201	10		423,63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8,090	35		1,253,850	28
3XXX	權益總計		4,329,985	87		3,789,183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4,951,105	100		\$4,410,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637,583	100	\$ 1,853,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四）	<u>1,124,910</u>	<u>43</u>	<u>840,49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512,673</u>	<u>57</u>	<u>1,013,37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9,801	7	153,151	9
6200	管理費用	138,881	5	129,3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7</u>	<u>-</u>	<u>2,1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959</u>	<u>12</u>	<u>284,59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714</u>	<u>45</u>	<u>728,78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8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374	-	5,5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9,781	1	(729)	-
7510	財務成本	(2,685)	-	(3,990)	-
7590	什項支出	(90)	-	(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4,099</u>)	<u>-</u>	(<u>5,0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661</u>	<u>1</u>	(<u>3,9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1,375	46	\$ 724,83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37,220	9	159,96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984,155	37	564,869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2,163	-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433)	-	(1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0	-	7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5,885	37	\$ 565,621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8.84		\$ 5.08	
9850	稀 釋	\$ 8.81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382,810	\$ 1,062,871	\$ 3,557,3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29	(40,829)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333,813)	(333,8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64,869	564,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2	7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621	565,6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423,639	1,253,850	3,789,18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62	(56,562)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445,083)	(445,0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984,155	984,15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0	1,7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85,885	985,8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480,201	\$ 1,738,090	\$ 4,32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21,375	\$ 724,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016	189,11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5	4,071
A20900	財務成本	2,685	3,990
A21200	利息收入	(3,380)	(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9	5,0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5	5,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4	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4)	(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9,654)	67,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2)	(1,594)
A31200	存 貨	(23,792)	(31,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8)	15,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3,846	(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62	7,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8)	11,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0)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129	999,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8	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5)	(4,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65)	(168,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767</u>	<u>827,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96)	(138,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4	1,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5)	2,0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3)	(2,2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50)	9,4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4)	(\$ 1,3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897)	(40,281)
B09900	遞延收入減少	(83)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0,034)	100,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70,99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779	7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83)	(333,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304)	(1,209,02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429	(281,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41,779	1,022,90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6,208	\$ 741,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為營業成本。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廢棄物再利用/清除收入之認列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於驗收合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6,029	741,650
	<u>\$ 786,208</u>	<u>\$ 741,77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07,432	\$ 4,432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3,888</u>	<u>\$ 2,38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672	\$ 111,384
減：備抵損失	(<u>159</u>)	(<u>159</u>)
	<u>\$ 133,513</u>	<u>\$ 111,2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9,113</u>	<u>\$ 3,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276	\$ 3,437
其 他	<u>1,490</u>	<u>575</u>
	<u>\$ 6,766</u>	<u>\$ 4,0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進行授信評鑑，對於風險較大之客戶將由獨立徵信機構提供徵信報告。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付款狀況。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66,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9</u>)
攤銷後成本	<u>\$ 166,51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17,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9</u>)
攤銷後成本	<u>\$ 116,9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59	\$ 159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5,983	\$ 67,240
製 成 品	56,193	54,057
	<u>\$ 142,176</u>	<u>\$ 121,29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5,844 仟元及 575,145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95 仟元及 5,340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16,738	\$ -	\$ -	\$ -		\$ 1,216,738
土地改良物	69,408	135	-	-		69,543
房屋及建築	1,612,467	29,287	(5,240)	92		1,636,606
機器設備	2,702,457	66,757	(16,202)	57,681		2,810,693
運輸設備	201,469	24,280	(3,410)	-		222,339
其他設備	79,430	11,531	(571)	-		90,390
未完工程	92	380	-	(92)		380
成本合計	<u>5,882,061</u>	<u>\$ 132,370</u>	<u>(\$ 25,423)</u>	<u>\$ 57,681</u>		<u>6,046,689</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57,886	\$ 2,786	\$ -	\$ -	\$ -	\$ 60,672
房屋及建築	313,863	67,324	(4,308)	-	-	376,879
機器設備	2,037,594	104,439	(11,598)	-	-	2,130,435
運輸設備	133,261	18,616	(2,963)	-	-	148,914
其他設備	39,933	10,851	(571)	-	-	50,213
累計折舊合計	<u>2,582,537</u>	<u>\$ 204,016</u>	<u>(\$ 19,440)</u>	<u>\$ -</u>	<u>\$ -</u>	<u>2,767,1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299,524</u>					<u>\$ 3,279,576</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1,210,738	\$ 6,000	\$ -	\$ -	\$ -	\$ 1,216,738
土地改良物	68,659	749	-	-	-	69,408
房屋及建築	1,599,046	14,896	(4,866)	3,391	-	1,612,467
機器設備	2,489,447	79,569	(31,076)	164,517	-	2,702,457
運輸設備	189,773	11,971	(1,385)	1,110	-	201,469
其他設備	63,637	13,235	(240)	2,798	-	79,430
未完工程	<u>75,371</u>	<u>6,392</u>	<u>-</u>	<u>(81,671)</u>	<u>-</u>	<u>92</u>
成本合計	<u>5,696,671</u>	<u>\$ 132,812</u>	<u>(\$ 37,567)</u>	<u>\$ 90,145</u>	<u>\$ -</u>	<u>5,882,06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53,650	\$ 4,236	\$ -	\$ -	\$ -	57,886
房屋及建築	251,383	66,000	(3,520)	-	-	313,863
機器設備	1,971,413	93,110	(26,929)	-	-	2,037,594
運輸設備	117,233	16,630	(602)	-	-	133,261
其他設備	31,018	9,142	(227)	-	-	39,933
累計折舊合計	<u>2,424,697</u>	<u>\$ 189,118</u>	<u>(\$ 31,278)</u>	<u>\$ -</u>	<u>\$ -</u>	<u>2,582,5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271,974</u>					<u>\$ 3,299,5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 至 13 年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5,718	\$ 16,858
留抵稅額	4,286	9,480
暫（代）付款	654	843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七）	6,982	9,102
	<u>\$ 47,640</u>	<u>\$ 36,283</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3,821</u>	<u>\$ 3,311</u>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u>\$ 195,000</u>	<u>\$ 295,000</u>
年 利 率（%）	1.14-1.519	0.65-0.70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498	\$ 47,367
應付設備款	16,188	8,513
應付董事酬勞	6,658	7,200
應付休假給付	3,906	3,877
應付捐贈費用	1,734	1,984
應付利息	84	34
其他應付費用	53,729	39,136
	<u>\$ 152,797</u>	<u>\$ 108,111</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56,284	\$ 62,533
暫（代）收款	587	506
	<u>\$ 56,871</u>	<u>\$ 63,03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88	\$ 29,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423)	(20,131)
提撥短絀	4,165	9,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5	\$ 9,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10	(\$ 18,998)	\$ 10,0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86	(57)	29
認列於損益	884	(57)	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	(2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75)	-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675)	(265)	(940)
雇主提撥	-	(811)	(8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219	(20,131)	9,08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84	\$ -	\$ 784
利息費用(收入)	<u>186</u>	<u>(130)</u>	<u>56</u>
認列於損益	<u>970</u>	<u>(130)</u>	<u>8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62)	(1,5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01)</u>	<u>-</u>	<u>(6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601)</u>	<u>(1,562)</u>	<u>(2,163)</u>
雇主提撥	<u>-</u>	<u>(3,600)</u>	<u>(3,6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88</u>	<u>(\$ 25,423)</u>	<u>\$ 4,1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六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8%	0.5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1)	(\$ 516)
減少 0.25%	\$ 492	\$ 5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2	\$ 516
減少 0.25%	(\$ 474)	(\$ 5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8	\$ 6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111,271	111,271
已發行股本	\$ 1,112,709	\$ 1,112,70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7,847	\$ 997,8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38	1,138
	\$ 998,985	\$ 998,985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562	\$ 40,829		
現金股利	445,083	333,813	\$ 4	\$ 3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588	
現金股利	723,261	\$ 6.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2,047,361	\$ 1,557,620
清除再利用收入	549,717	274,769
混凝土銷售收入	39,977	21,409
其他營業收入	528	75
	<u>\$ 2,637,583</u>	<u>\$ 1,853,873</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66,514</u>	<u>\$ 116,950</u>	<u>\$ 183,931</u>
合約負債（附註十四）	<u>\$ 56,284</u>	<u>\$ 62,533</u>	<u>\$ 50,755</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二）	<u>\$ 6,982</u>	<u>\$ 9,102</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製程相關之機器設備折舊、修繕維護、現場人員薪資費用、物料耗用等相關處理成本以及清運廢棄物等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	\$ 157	\$ 4,922
其 他	1,217	594
	<u>\$ 1,374</u>	<u>\$ 5,516</u>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016	\$ 189,118
其他無形資產	4,055	4,071
	<u>\$ 208,071</u>	<u>\$ 193,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489	\$ 175,381
營業費用	13,527	13,737
	<u>\$ 204,016</u>	<u>\$ 189,1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7	\$ 515
營業費用	3,578	3,556
	<u>\$ 4,055</u>	<u>\$ 4,07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729	\$ 159,30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97	5,1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840	827
	6,937	5,987
其他員工福利	22,505	18,513
	<u>\$ 234,171</u>	<u>\$ 183,8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496	\$ 113,466
營業費用	81,675	70,342
	<u>\$ 234,171</u>	<u>\$ 183,80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1月12日及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2.81%	3.30%
董事酬勞	0.53%	0.95%
	金額	金額
員工酬勞	\$ 35,454	\$ 25,001
董事酬勞	6,658	7,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3,489	\$ 165,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99	1,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5)	(1,627)
	233,333	165,4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87	(5,4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220</u>	<u>\$ 159,9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21,375</u>	<u>\$ 724,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4,275	\$ 144,9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5	14,940
免稅所得	(7,3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99	1,6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355)	(1,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220</u>	<u>\$ 159,96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17	(\$ 551)	(\$ 433)	\$ 8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05	(4,259)	-	1,846
存貨跌價損失	6,134	659	-	6,793
應付休假給付	628	(31)	-	597
兌換差額	38	295	-	333
	<u>\$ 14,722</u>	<u>(\$ 3,887)</u>	<u>(\$ 433)</u>	<u>\$ 10,40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02	\$ 3	(\$ 188)	\$ 1,8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1	4,634	-	6,105
存貨跌價損失	5,066	1,068	-	6,134
應付休假給付	583	45	-	628
兌換差額	342	(304)	-	38
	<u>\$ 9,464</u>	<u>\$ 5,446</u>	<u>(\$ 188)</u>	<u>\$ 14,72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69,671	\$ 69,671
119 年度到期	58,030	58,030
118 年度到期	59,310	59,310
117 年度到期	5,348	23,141
116 年度到期	-	15,026
115 年度到期	-	1,944
	<u>\$ 192,359</u>	<u>\$ 227,1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84,155	111,271	<u>\$ 8.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4,155</u>	<u>111,673</u>	<u>\$ 8.81</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64,869	111,271	\$ 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869	111,604	\$ 5.0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63	\$ 940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63	\$ 90,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38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 -	\$ 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91,775	\$ 876,0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5,647	437,3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掌握財務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47	\$ 85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7,432	\$ 4,432
金融負債	195,000	29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0,179	743,2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002 仟元及 7,4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估，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0,082
固定利率工具	195,000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41,550
固定利率工具	295,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德創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豐堉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99,548	\$ 89,185
	東和公司	49,952	29,297
	協勝發公司	49,726	46,066
	其 他	45,864	9,503
	實質關係人	<u>7,718</u>	<u>133</u>
		<u>\$ 252,808</u>	<u>\$ 174,184</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96</u>	<u>\$ -</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進貨折讓）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14)</u>	<u>\$ 1,259</u>

對關係人之進貨（進貨折讓），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u>\$ 1,163</u>	<u>\$ -</u>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943</u>	<u>\$ 5,672</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9,113	\$ 2,841
	實質關係人	-	500
		<u>\$ 29,113</u>	<u>\$ 3,3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733</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27</u>	<u>\$ 550</u>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4,799	\$ 6,869
	協勝發公司	1,184	6,294
	其 他	4,788	1,431
	實質關係人	-	346
		<u>\$ 10,771</u>	<u>\$ 14,94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11	\$ 24,765
退職後福利	134	152
	<u>\$ 21,445</u>	<u>\$ 24,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14,860	\$ 914,8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0	8,000
	<u>\$ 929,010</u>	<u>\$ 922,860</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358</u>	<u>\$ 35,619</u>

(二) 合併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敦親睦鄰環境保護依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 21,615 仟元及 21,359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86	30.71 (美金：新台幣)	<u>\$ 57,91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5	30.71 (美金：新台幣)	<u>\$ 3,2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64	27.68 (美金：新台幣)	<u>\$ 87,57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	27.68 (美金：新台幣)	<u>\$ 2,4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19,756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6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二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主要為集塵灰、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並回收其中具經濟價值之氧化鋅做銷售。台鋼公司主要為安定化煉鋼廠產出之還原渣及本公司爐渣，處理後之產品可用於符合法令之土木工程及預拌混凝土行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台鋼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75,962	\$ 361,621	\$ -	\$2,637,583
部門間收入	-	104,308	(104,308)	-
收入合計	<u>\$2,275,962</u>	<u>\$ 465,929</u>	<u>(\$ 104,308)</u>	<u>\$2,637,583</u>
部門利益	\$1,162,053	\$ 39,762	\$ 1,899	\$1,203,714
利息收入	3,161	219	-	3,380
財務成本	-	(2,685)	-	(2,68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61	(2,478)	(36,717)	16,966
稅前淨利	1,221,375	34,818	(34,818)	1,221,375
所得稅費用	237,220	-	-	237,220
稅後淨利	<u>\$ 984,155</u>	<u>\$ 34,818</u>	<u>(\$ 34,818)</u>	<u>\$ 984,155</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1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4,667,997</u>	<u>\$ 2,377,290</u>	<u>\$ 24,552</u>	<u>(\$ 2,118,734)</u>	<u>\$ 4,951,105</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201,482</u>	<u>\$ 84,174</u>	<u>\$ 348,931</u>	<u>(\$ 13,467)</u>	<u>\$ 621,120</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0,050	\$ 183,823	\$ -	\$1,853,873
部門間收入	1	83,205	(83,206)	-
收入合計	<u>\$1,670,051</u>	<u>\$ 267,028</u>	<u>(\$ 83,206)</u>	<u>\$1,853,873</u>
部門利益	\$ 793,907	(\$ 65,063)	(\$ 63)	\$ 728,781
利息收入	256	171	-	427
財務成本	-	(3,990)	-	(3,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332)	(820)	69,765	(387)
稅前淨利	724,831	(69,702)	69,702	724,831
所得稅費用	159,962	-	-	159,962
稅後淨利	<u>\$ 564,869</u>	<u>(\$ 69,702)</u>	<u>\$ 69,702</u>	<u>\$ 564,869</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4,049,377</u>	<u>\$ 2,419,337</u>	<u>\$ 22,722</u>	<u>(\$ 2,080,738)</u>	<u>\$ 4,410,698</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168,452</u>	<u>\$ 56,888</u>	<u>\$ 406,464</u>	<u>(\$ 10,289)</u>	<u>\$ 621,51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 924,092	\$ 851,794
B 客戶	<u>384,759</u>	<u>249,106</u>
	<u>\$ 1,308,851</u>	<u>\$ 1,100,900</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及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121,692	\$ 625,505 (台幣 400,000 及美金 7,000)	\$ 614,970 (台幣 400,000 及美金 7,000)	\$ 195,000	\$ -	14.20	\$ 2,164,992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為限。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五：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2,009,080 仟元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資訊為 2,050,082 仟元，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鋼公司	1	營業成本	\$ 106,208	—	4
			1	其他應付款	10,924	月結 3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277	月結 3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300,000	\$ 2,300,000	149,000	100%	\$ 2,107,533	\$ 34,818	\$ 36,717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6,503,587	23.8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69%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